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飞股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高飞股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高飞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高飞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四)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六)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高飞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高飞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高飞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股东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255 次立项会议，对高飞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审议，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为共 5 人，分别为：吴黎敏、赵焯、和敏、高超、刘海龙，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小组对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立项小组 5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该

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高飞股份项目组于 2023 年 7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对高飞股份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刘海龙、肖莉、张磊、顾旭晨、肖楠俊、舒炳权、陈亮。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高飞股份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

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桥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维修、安装、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高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高飞股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高飞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开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高飞股份的前身系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黄高飞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资设立。

2023年2月2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23)第00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总额为46,948,990.82元。

2023年2月28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勤评报字[2023]第017号《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7,856,200.00元。

2023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44,699,359.26元折合股本32,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3年2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地、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6,948,990.82元扣除专项储备2,249,631.56元,以44,699,359.26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2,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23年3月30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44,699,359.26元。

2023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3395768451A。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高飞股份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有效决议；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有效监督。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

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隧道衬砌台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板台车、水沟电缆槽台车、养护台车、拱架安装台车、悬臂栈桥、液压式仰拱栈桥、履带式仰拱栈桥。公司专注于隧道、桥梁、地铁、公路、客专、水电等多个领域，并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生产定制化产品，先后和中铁装备、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中国路桥、葛洲坝集团等成为合作伙伴。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2 项发明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4 项注册商标以及 1 项域名，均已登记完成，此外公司存在 19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 19 项，主要包括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河南省衬砌台车智能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河南省第七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洛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洛阳市桥隧台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知识产权强企等。公司作为中国国内最早一批桥隧成套设备供应商，市场早已遍布全国绝大部分的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2,597,142.56 元、114,278,837.44 元和 32,962,699.47 元，企业收入规模逐渐扩大。

高飞股份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高飞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高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成立的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且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文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隧道衬砌台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板台车、水沟电缆槽台车、养护台车、拱架安装台车、悬臂栈桥、液压式仰拱栈桥、履带式仰拱栈桥。公司专注于隧道、桥梁、地铁、公路、客专、水电等多个领域，并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生产定制化产品，先后和中铁装备、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中国路桥、葛洲坝集团等成为合作伙伴。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2 项发明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4 项注册商标以及 1 项域名，均已登记完成，此外公司存在 19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 19 项，主要包括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河南省衬砌台车智能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河南省第七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洛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洛阳市桥隧台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知识产权强企等。公司作为中国国内最早一批桥隧成套设备供应商，市场早已遍布全国绝大部分的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地区。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2,597,142.56 元、114,278,837.44 元和 32,962,699.47 元，企业收入规模逐渐扩大。

高飞股份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

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本人外，不存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协助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协助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24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现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股，均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指标达到 9,843.8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8.36%，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第（二）款规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高飞股份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行业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及水利水电工程行业，与国家经济环境关系密切。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国家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弱，预计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行业总体呈现竞争主体较多，行业内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竞争无序等现象。在小型隧道工程的建设方面，由于业主对于服务商的资质、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较低，存在较多中小企业无序竞争的情况。在中大型隧道建设领域，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生态要求较高，因此业主对下游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行业经验的要求较高。目前中大型隧道建设领域的参与厂商主要为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厂房，由于厂房所有权人杨志方对所占用的土地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已做出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但公司依然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

（四）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拓展业务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

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激励制度，凝聚了一大批隧道专用工程装备设计、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着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机、液压设备等，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化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01日，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会因公司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773,325.58元、42,818,961.57元、31,716,925.36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0%、41.05%、39.1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虽然该类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流程较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风险

由于公司大多数员工属于农业户口，参加了新农合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若未来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公司面临被追缴的风险。

（九）票据贴现风险

2021年至2022年期间由于公司需要流动性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公司将从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非关联方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进行贴现，该票据转让行为未基于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金额合计3,487,700.00元，公司存在票据贴现不合规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根据高飞股份实际情况对高飞股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高飞股份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开源证券对高飞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开源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高飞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高飞股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开源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于 2023 年 3 月起进驻高飞股份，对高飞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高飞股份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高飞股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工商注册、财务报告、业务文件、银行流水、原始会计凭证、法律合同、会议文件等各项资料进行审阅；通过网络搜索、行业杂等信息渠道，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函证、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开展情况；与企业内部各层级、各职能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实地查看企业厂房、土地、设备、产品和存货等实物资产。

根据项目组对高飞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高飞股份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高飞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23）第 00053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高飞股份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2,182,793.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025,37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2,025,377.55
每股净资产（元）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资产负债率	57.4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100,035,203.21
净利润（元）	5,714,47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4,47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12,57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12,5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042.63
研发投入金额（元）	5,165,17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5,19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459,30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8,713.06
非经常损益总额(元)	472,830.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70,924.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01,905.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401,905.59

2、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100,035,203.21	108,949,663.11
净利润(元)	5,714,479.70	5,923,676.47
综合毛利率	24.30%	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253,042.63	-3,102,244.48

公司2023年3月末在手订单金额32,245,714.29元,2023年4-9月公司新增签订合同金额6,523.89万元。

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035,203.23元,净利润5,714,479.70元,综合毛利率24.30%,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53,042.63元,与2022年1-9月相比,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上涨2.46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年1-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6,813.10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1-9月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60,000.00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670,990.09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洛阳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34,988.26		34,988.26	
黄高飞	9,646,925.27	150,000.00	1,354,100.14	8,842,825.13
程朝亮	4,582,057.00	128,257.40	126,388.40	4,583,926.00
杨玄	3,945,223.49		150,000.00	3,795,223.49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51,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高飞	3,000,000.00	2022/12/8	2023/12/4	否
黄高飞	1,000,000.00	2022/8/23	2023/8/23	是
黄高飞、程朝亮	10,000,000.00	2023/2/17	2024/2/16	否
黄高飞、程朝亮	5,000,000.00	2023/3/19	2024/3/18	否
黄高飞、温笑笑、杨玄、史亚彩、程朝亮、赵清风	5,000,000.00	2022/9/30	2023/9/30	是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5月4日，监事邹红燕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公司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亚磊为新任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共计发生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40 万元，归还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600 万元，开立票据 19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